

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選課要點
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《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》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交換學生選課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選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交換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課，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為 30 學分。
- 三、交換學生選課須於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日期內依時程上網辦理。
- 四、有人數限制之課程，以外加方式訂定各課程可供交換學生選課之名額，至多 5 名。若因教室之座位數量不足、或上課所需之教學或實驗設備數量限制，或因課程屬性不適合，得由教務處、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申請減少外加名額。
- 五、開學前的第一與第二階段，若選課之交換學生人數超過該課程之外加名額，則以電腦亂數篩選。
- 六、開學後的加退選期間，交換學生選填之課程已達外加名額之上限者，則依本校學生加選與加簽之程序辦理選課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